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渝规资函〔2019〕1792号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北碚区 东阳街道胜利、西山坪村规划有关事宜的复函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报送村规划编制成果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北碚区东阳街道胜利、西山坪村规划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1124.77 公顷（胜利村 166.54 公顷、西山坪村 958.23 公顷）、永久基本农田 248.43 公顷（胜利村 52.20 公顷、西山坪村 196.23 公顷）；充分衔接了“四山”禁建区、II 级以上林地、自然保护地、生态恢复区、地灾、防洪、长输油气管道、高压电力线路等生态保护及安全防护管控要求。

三、《规划》落实了《东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等规划相关内容，其中落实上位规划交通水利用地共计 9.51 公顷（胜利村 9.43 公顷、西山坪村 0.08 公顷），其他建设用地 6.51 公顷（胜利村 3.46 公顷、西山坪村 3.05 公顷），采矿用地 18.04 公顷（胜利村 9.57

公顷、西山坪村 8.47 公顷),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.15 公顷(胜利村 0.89 公顷、西山坪村 0.26 公顷);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27.51 公顷(胜利村 27.51 公顷)。

四、《规划》布局村居住用地 36.55 公顷(胜利村 15.45 公顷、西山坪村 21.10 公顷);村产业用地 1.50 公顷(胜利村 0.96 公顷、西山坪村 0.54 公顷);村混合用地 2.79 公顷(胜利村 2.79 公顷);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.25 公顷(胜利村 0.10 公顷、西山坪村 0.15 公顷);《规划》未突破《东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 年)》确定的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建设用地总规模。

五、按照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原则,《规划》在不占用现状生态区域的前提下,通过整合资源优势,重点发展农业种植、乡村休闲旅游产业。在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基础上,对乡村产业发展及产业用地进行了研究布局。同时,通过引导旅游产业的发展,运用土地整治、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一系列措施促进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,是胜利、西山坪村实现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”重要法定依据。

六、《规划》实施应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,通盘考虑土地利用、产业发展、居民点布局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,强化生态、安全、永久基本农田和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,补齐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短板,有效提升乡村风貌,科学引导乡村发展。

《规划》布局的村居住用地、村产业用地、村混合用地、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弹性用地等村建设用地不得突破批准规模,你区可根据乡村实际发展情况,审核落实优化后的村建设用地布局。《规划》一经

批准不得修改，涉及《规划》强制性内容修改的，经研究论证后按原程序报批。



(联系人：陈柯安，联系电话：63158301)



10/10

10/10